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延期寄發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長貸款之最後還款日之通函

茲提述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有關根據第二份更改契據及附函延長最後還款日(「交易事項」，此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預期載有(其中包括)交易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或之前寄發。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